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7日、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于8月13日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内容详见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2015-0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

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5、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纪晓玲、谢智全、纪双陆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内容详见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2015-060）。目前，收购前期工作正在推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捷扬方面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6、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公司目前及将来会持续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及相关领域中寻找合适的并购或参股标的，持续推进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整合。

7、除上述所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2015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已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